

大埔區議會委員會報告

I.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於 2008 年 7 月 18 日舉行 2008 年第四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 影響海產養殖業的事宜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就上述事宜作出報告如下：

- (i) 漁護署於 2008 年年初至今共巡視了 95 個養魚場，進行魚類健康檢查，其中位於大埔區的養魚場共有 20 個。該署在巡視養魚場期間接獲 2 宗魚類發病報告，2 宗報告均來自鹽田仔東的養魚區，受影響的魚類為青斑，主因是細菌和病毒的感染，漁護署在接獲有關個案後已立即轉介獸醫跟進。
- (ii) 由 2008 年 5 月至今，漁護署並沒有錄得在大埔區新增的紅潮報告。
- (iii) 由 2005 年至本年 5 月中旬，成功申請為優質養魚場的養魚場共有 75 個，包括 21 宗飼養塘魚及 54 宗飼養海魚的申請，其中 38 個優質養魚場位於大埔區。優質魚產品的總銷量超過 19 萬 3 千斤。
- (iv) 漁護署將於 9 月 1 至 10 日於打鼓嶺行動中心開辦短期的石斑魚孵化培訓班，對象為漁民、其家屬和有意投身該行業的人士，名額 35 人，已全部額滿，其中四名參加者來自大埔的養魚區。

2. 漁農自然護理署為農業提供的協助

漁護署的代表報告如下：

- (i) 立法會剛批准撥款 11 億元，以供用於向最近受禽流感事件影響的雞農賠償的方案。漁護署正協助雞農申請有關賠償。

- (ii) 現時本港仍有四十多個養豬場。由於豬肉的銷情理想，大部分豬農表示仍會繼續營運養豬場。有部分已退牌的豬農亦會合作承購內地的養豬場發展。
- (iii) 本年 6 月份有多場暴雨，漁護署向受災的農戶提供緊急援助，該署已處理 948 宗緊急援助的申請，共發放 260 萬元緊急援助補助金。漁護署為方便大嶼山的農民申請補助金，已派員往大嶼山不同地點協助農民申請，因此受到農民的表揚。
- (iv) 漁護署共舉辦了四次農業技術講座，向農友介紹土壤管理、農藥使用、新品種的培育等方面的資訊，共有二百多位農友受惠。
- (v) 現時全港共有 116 名有機農戶，本港的有機農場數目現正上升，全港共有 45 公頃有機農地。漁護署會向農友推廣使用雨棚，以減低農民於雨季期間的損失。

委員提出有關部門應關注微金菊在本港郊區大量繁殖的問題，對樹木做成重大影響。委員亦建議當局發展高技術的禽畜業，以確保本港的食物供應穩定。

3. 關注吐露港內的垃圾對漁區的影響

海事處的代表報告如下：

海事處在大埔區收集的海上垃圾數量

<u>月份</u>	<u>在大埔區收集的 海上垃圾總量</u>	<u>在丫洲及馬料水附近收集的 海上垃圾總重量</u>
2008 年 5 月	13.33 噸	1.31 噸 (約佔總重量的 9.82%)
2008 年 6 月	17.35 噸	1.54 噸 (約佔總重量的 8.86%)

收集的海上垃圾成份分析

<u>月份</u>	<u>木板</u>	<u>膠袋</u>	<u>發泡膠</u>	<u>車輪</u>	<u>其他</u>
2008 年 5 月	15.97%	26.56%	27.10%	0.02%	30.35%
2008 年 6 月	38.79%	19.77%	20.75%	0.03%	20.66%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報告 2008 年 5 月至 6 月在大埔舉辦的各項社區活動的參與情況及擬於 2008 年 7 月及 8 月在大埔舉辦的各項社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介紹上述活動，委員就各項活動包括康樂活動、文化節目和圖書館推廣活動提供意見。此外，委員請康文署加快落實圖書館七天開放的政策，亦請該署加強流動圖書車的服務。該署表示會參考委員的意見及作出改善。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 2008 年 7 月 22 日舉行 2008 年第四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5. 2008 至 2009 年度獲批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度報告

大埔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康文署及合約顧問代表就四項工程計劃匯報進度。該四項工程計劃包括大埔區歡迎標誌、推動奧運耀大埔(第一期及第二期)、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改善工程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委員會通過於廣福道迴旋處及林錦公路交匯處設置歡迎標誌及歡迎標誌的設計，以及通過上述三項工程，即推動奧運耀大埔(第一期)、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改善工程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工程預算及有關現金流量預算安排。此外，委員會亦通過擱置推行推動奧運耀大埔(第二期)計劃，但考慮改為於林村河橋及兩岸設置燈飾的工程，並請合約顧問進行初步研究。

6. 2008 至 2009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委員會討論由區議員提交的合共 21 項獲得相關委員會通過的工程計劃，以及定下各項工程的緩急次序。

7. 有關“新塘村要求翻新球場及加添供長者輔助晨運伸展設施及兒童活動設施”的建議

委員會通過把上述工程列入 2008 年的工程名單內，並於 2008 年推行。

8. 大埔區第 33 區體育館擬建設施

康文署代表報告，由於大埔第 33 區的體育館地盤位處煤氣廠 1 000 米的諮詢區和石油氣儲存站 150 米的諮詢區內，建築署現正積極進行初步工程設計及風險評估，而風險評估報告初稿已送交機電工程署評論。稍後會把報告呈交潛在危險設施土地使用規劃和管制協調委員會審批。因該風險評估報告的結果可能影響上述發展計劃的規劃和設計，故建築署會在完成該風險評估報告的審批程序後，向大埔區議會介紹該發展計劃的設計方案。

9. 在大埔龍尾發展泳灘工程計劃

康文署代表報告，環境諮詢委員會(下稱“環諮會”)在 2008 年 1 月 14 日的會議上表示有條件接納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因應環諮會的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委託顧問公司於 2008 年 2 月至 6 月在龍尾進行額外的生態調查，該調查已經於 6 月底完成。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整理調查所得的數據，並會於 2008 年 8 月初把調查結果整理為補充資料，以提交環境保護署署長考慮。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報告，該署已在 2008 年 2 月 6 日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及《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將工程刊憲，刊憲期於 2008 年 4 月 6 日結束。刊憲結束後，土木工程拓展署共收到 20 封反對工程的信件。土木工程拓展署其後向反對者了解他們的反對原因，其中 12 封反對信件已經撤銷，另外的八封反對信件尚在處理中。

10. 大埔第 6 區發展文康設施

康文署代表報告，該署目前須先完成兩項在大埔區優先推行的工程計劃(即“在大埔龍尾發展泳灘”及“大埔第 33 區體育館”)的初步籌劃工作。在完成有關工作後會盡快展開上述大埔第 6 區的工程計劃的初步籌劃工作。大埔第 6 區工程的擬建設施包括兩個籃球場／一個排球場、有蓋休憩處和園景地方、長者健身角和卵石步行徑，以及輔助設施。

11. 有關“要求康文署將安邦路休憩處劃作禁煙區”的建議

委員會通過將安邦路休憩處列為全面禁止吸煙場地。

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08 年 5 月及 6 月大埔區內設施管理的匯報

康文署代表報告 2008 年 5 月及 6 月大埔區內設施管理的事務，並就為位於大埔林村圍頭村、大埔社山路、大埔洞梓路和大埔營盤下的公眾遊樂場命名、於上述四個公眾遊樂場及於洞梓苗圃社區園圃實施全面禁止吸煙安排，以及取消安邦路休憩處及廣福公園內鄰近石油氣儲存庫的吸煙區的建議等事宜，徵詢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III.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 2008 年 7 月 16 日舉行 2008 年第四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3. 大埔區物色新公屋用地－進度報告

房屋署向委員會介紹五幅曾被研究作發展新公共屋邨的土地，委員一致贊成於大埔醫院後方的政府用地興建公屋。委員會將於 9 月 1 日聯同有關部門到實地視察，同時要求房屋署研究公屋設計、社區中心及單位數目，並在下次會議繼續跟進。

14.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08 年大埔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代表在是次會議上向委員報告定期舉行的滅蚊運動。委員請食環署把進行滅蚊行動的日期通知當區區議員，以便有關區議員跟進，以及請該署加強監察前線滅蚊人員的工作。

15. 大埔打鐵印供水工程計劃

水務署在是次會議上向委員介紹上述工程計劃。委員會支持水務署為打鐵印村提供優質食水，同時希望水務署預計未來需要，為元墩下村的居民供水。但該署表示，根據近期資料，元墩下村的人口未足以讓該署把該村納入是次供水系統工程內。

IV. 社會服務委員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於 2008 年 7 月 16 日舉行 2008 年第四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6. 大埔醫院及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大埔醫院和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下稱“那打素醫院”)的代表報告如下：

- (i) 本年 6 月政府部門在本港多個街市的雞隻身上發現 H5N1 病毒，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轄下的所有醫院於是在本年 6 月 13 日把應變級別由“戒備”提升至“嚴重”。其後數星期本港再沒有發現有關病毒，各公立醫院因此於本年 7 月 9 日回復至“戒備”應變級別。
- (ii) 本年 5 月四川發生地震後，兩家醫院分別有員工，包括骨科和專職的醫護人員，自願前往四川和廣東省協助為傷者提供服務和給予治療及復康方面的意見。

17. 大埔區教育事項

教育局的代表報告如下：

- (i) 取錄了跨境學童的學校可透過教育局大埔及北區各分區辦事處代為辦理 2009/10 學年學生禁區通行證的申請，以便跨境學童在香港鐵路落馬洲站的公共運輸交匯處乘坐校巴上學。
- (ii) 現時，跨境直通巴士經文錦渡口岸和深圳灣口岸接載跨境學童。最近教育局曾與廣東省深圳市政府商討，希望深圳市政府開放更多口岸予跨境直通巴士使用，間接增加接載跨境學童來港就學的巴士班次。教育局期望在新學年開始前能與深圳市政府達成初步協議。

有委員表示，由於大埔區的跨境學生人數少於北區，即使現時落馬洲口岸已讓部分校巴在禁區接載跨境學童，大埔區的校巴營運商仍無法成功申請有關通行證。委員建議教育局考慮批准最少一個大埔區的校巴營運商的有關申請，以便跨境學童乘坐校巴來往大埔區和落馬洲口岸。教育局的代表表示會向有關部門反映，如果大埔區的營運商符合申請落馬洲口岸禁區通行證的客觀條件，該局會建議有關部門考慮酌情處理有關申請。

18. 新界東醫院聯網 2008/09 年度工作計劃

醫院管理局的代表向委員報告新界東醫院聯網 2007/08 年度的週年計劃，並且介紹 2008/09 年度的工作計劃。

19. 關注空置校舍問題

有委員表示，孔教學院三樂周沕桅學校(下稱“周沕桅學校”)的校舍已空置一年多，如果教育局還不盡快決定該校舍的用途，該校舍便有機會出現日久失修、設施荒廢等問題。

教育局的代表回應表示，教育局在本年 6 月中旬收到聖公會阮鄭夢芹小學確認放棄前周沕桅學校的校舍。教育局在本年 7 月上旬進行內部諮詢，待確認該所空置校舍是否仍有其他教學用途後，才可決定是否將有關校舍交予房屋署處理。

委員建議教育局及相關政府部門日後在處理空置校舍的問題時，及早商量有關校舍的用途，避免出現區內一方面有校舍長期空置，浪費公帑的情況，而另一方面地區團體卻又無法在區內物色合適的地點作社區教育、文娛康體等用途。委員會於本年 7 月去信教育局建校組，促請當局及早評估是否有需要保留周沕桅學校的校舍供大埔區作教育用途，然後盡快將該校舍交予有關的部門處理。

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 2008 年 7 月 18 日舉行 2008 年第四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20.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的進展

由於上述工程現正刊憲，路政署暫時未有進一步資料匯報。

21. 大埔綜合大樓一帶及大埔墟的交通安排及改善措施

運輸署已於本年 7 月 11 日起在鄉事會街一帶劃設禁區，初步成效良好，並收到市民意見。委員會將繼續收集意見，稍後進行第二期計劃。

22. 建議在廣福橋附近加設行車橋事宜

運輸署表示，根據交通評估研究，至 2016 年時，寶鄉橋的剩餘容量為 10%至 15%，南運路過路位的剩餘容量亦有 10%至 15%。因此，根據評估數據及研究，現時並無足夠理據在廣福橋附近加設行車橋。委員會會於稍後時間再次跟進有關議題。

23. 有關要求改善第 24 區附近的巴士上落客站和改善聖公會阮鄭夢芹小學附近的行車彎位的事宜

運輸署已將最新的有關圖則送交有關部門，以收集意見。規劃署及地政總署表示不反對有關工程，運輸署已把圖則交予路政署，以便該署進行工程。但由於天雨頻密的關係，渠務署的管理及維修合約會延至 9 月才屆滿，路政署因此預計單車徑及行人路工程會於 9 月下旬展開。第 24 區在設置單車徑及行人道後，會設置大型花圃，大埔民政事務處現正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該大型花圃的管理及維修工作釐清權責問題。此外，委員會建議在單車徑及行人隧道加設路牌及指示牌。

24. 有關在“大窩西支路之天橋底巴士站增設行人過路設施”的建議

運輸署表示，地政總署尚未回覆遷移樹木的完成日期，因此工程有待展開。

25. 有關“林錦公路交通改善建議”

運輸署已因應新支路的投訴推出短期改善措施，並與警務處進行實地觀察，稍後將與當區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待短期方案實施後，該署將着手落實長遠方案，以把道路擴闊及設置一條與林錦公路平衡的引路，從而解決視線受阻問題。

26. 有關“大埔墟火車站水浸事件”

渠務署表示，水浸事件發生後，該署已經立即派員檢查渠道，當時發覺一切運作正常，渠道並無淤塞。其後，該署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聯絡，雙方並曾進行會議及於站內外實地視察。港鐵公司表示，該公司仍在跟進 4 月 19 日突如其來的一場大雨導致積水倒流入大埔墟站的原因。事件發生後，港鐵公司已購置電動水泵及踏板，並於過去兩個月的幾場大雨期間，使用該些設備。在使用設備後，車站積水的問題已有所改善。港鐵公司表示會與渠務署合作繼續監察最新情況，以求改善服務，避免水浸情況再次發生。經討論後，委員會認為水浸及渠務問題值得深入探討，建議邀請渠務署署長出席區議會大會，接受區議員提問。

27. 要求九龍巴士公司路線(70、72、72A、73A、74A)調整分段收費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表示，現時行走大埔公路南行的九巴 70 及 72A 號線與大埔公路北行的 70、72、72A、73A 及 74A 號線的分段收費起點，均設在樟樹灘巴士站。若按委員會的要求，將分段收費起點改為大埔尾巴士站，則必須把南行的 70 及 72A 號線的分段收費起點同時改為大埔尾巴士站，以保持一致性。但有關改變會使在樟樹灘巴士站登車的乘客多付車資，因此九巴並不贊成有關建議。委員會不接納有關解釋，當區區議員會繼續與居民商討有關設立分段收費起點的問題，同時要求九巴代表於下次會議再次解釋該公司的政策。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8 月